

台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台安委办〔2020〕64号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督导的通知

广海湾工业园区、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7月31日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省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消防工作视频会议、8月3日江门和我市第三季度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和消防工作会议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各地、我市及周边市区各类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安全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委办决定从8月7日起至8月底在各镇（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江门和我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扎

实推进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重要抓手，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进一步压实“三个责任”、落实“三个必须”，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杜绝监管真空，切实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黄伟壮同志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伟斌同志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全体领导班子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督导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具体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督导的综合协调工作。

三、时间安排

8月7日起至8月底结束，各镇（街）、市直有关单位具体督导安排详见《安全生产工作督导分组安排表》（附件1），请各镇（街）、市直有关单位与各督导组联络员协调确定具体督导时间。

四、督导方式

（一）共成立5个督导工作组，分别对17个镇（街）和市直有关单位开展工作督导。

（二）深入各镇（街）、市直有关单位查阅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资料、档案、工作制度等。

（三）随机抽查各镇（街）辖区内企业现场。

五、主要督导内容

（一）企业层面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督导企业主要负责

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装使用“广东应急一键通”移动客户端、企业实施安责险等有关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督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操作规程、设备设施运行、从业人员劳动保护措施、作业现场等制度化、规范化情况，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值班值守制度执行情况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

3.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督导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风险警示标志，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等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督导企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具体查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等情况）；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5.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督导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

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二）行业部门层面

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国家、省、江门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我市安全生产会议工作部署，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六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落实情况，重点督导有关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建立“一图两清单”，落实“三会三报三查”情况等）

3. 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情况。重点督导行业部门按照“三个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如制定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由排名第一的副职领导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建立本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完善隐患闭环管理以及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情况；制定行业领域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对本行业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及时向市安委办报送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信息情况。

4. 督导国务院安委会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发现问题任务分解表整改落实情况（台安委办〔2020〕53号），完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运输、农村自建房等易造成群死群伤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情况等。

5. 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情况。主要检查执法活动安排部署情况；依法对本行业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查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实施行政处罚情况。

（三）镇政府（街道办）层面

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国家、省、江门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我市安全生产会议工作部署，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督导镇（街）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和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建设情况等。（如完善本辖区安全监管工作机构、人员、工作机制；建立本辖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对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等）

3.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六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落实情况，重点督导有关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建立“一图两清单”，落实“三会三报三查”情况等）；开展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城乡建设、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

4. 严格监管执法情况。重点督导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作坊企业等情况；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装使用“广东应急一键通”移动客户端；按照《关于配合全面启用广东省安全生产移动执法信息系统的通知》（台应急〔2020〕44号）要求，配备执法系统

装备情况；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情况；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等情况。

5. 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督导国务院安委会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发现问题任务分解表整改落实情况（台安委办〔2020〕53 号），完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运输、农村自建房等易造成群死群伤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沟通联系，积极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同时，如实反映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困难，积极研究探讨，对今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宝贵建议。请各镇

（街）、各有关部门于 8 月 8 日上午 10 时前填报《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导联络员报名表》（附件 2）至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伍婉瑶，张静莹；电话：5503959；传真：5508185；邮箱：tsaw5503959@163.com）

（二）深入开展，指导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做好督导工作准备，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六大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督导活动，深入细致查找问题，提出工作建议，确保督导活动取得实效。

（三）反馈报送，落实整改。各督导工作组要在督导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形成督导情况材料，报送安全生产工作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针对督导组提出的存在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并于8月31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伍婉瑶，张静莹；电话：5503959；传真：5508185；邮箱：tsaw5503959@163.com。）

- 附件： 1. 安全生产工作督导分组安排表
2. 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导联络员报名表

台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

台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校对：张静莹

附件 1

安全生产工作督导分组安排表

组别	督导小组成员	督导单位
第一组	组 长：马景炎（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惠文（联络员：13422547597） 李昔标、杜家欣	市工业新城、水步镇、大江镇、三合镇、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组	组 长：赵伟斌（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邝沃明（联络员：13555699550） 伍婉瑶、张静莹、李坚贤	白沙镇、广海镇、深井镇、市农业农村局、台山海事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第三组	组 长：陈宏锐（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麦坤柏（联络员：13822300988） 陈长钦、陈惠文	海宴镇、汶村镇、北陡镇、川岛镇、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四组	组 长：郑青山（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杨顺意（联络员：18802587668） 刘甘雨、谭绍明	赤溪镇、斗山镇、都斛镇、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五组	组 长：郭少文（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 员：陈潮钦（联络员：15917339085） 陈东艺、李军	台城镇、四九镇、冲蒌镇、端芬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市林业局

备注：1、自 8 月 7 日起，市安委办组织 5 个工作督导组赴各镇（街）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导；

2、请各镇（街）、市直有关单位与各督导小组联系商定具体督导时间安排。

附件 2

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导联络员报名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联络员	工作职务	联系电话